

# 109 年彰化縣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

## 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。
- 二、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函頒「109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」及「109 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」。

## 貳、計畫目的

透過各級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(單位)，運用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推廣全國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，提升本縣各級政府及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，並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)，加強地震防災應變能力，並於網路流覽分享，擴大防災宣導效應，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。

## 參、活動資訊

網頁名稱：消防防災館 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。



## 肆、參加對象

本縣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企業及民眾。

## 伍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開始演練時間：109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21 分。
- 二、宣導照片回傳期限：109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演練照片上傳分享期限: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9時21分至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23時59分止。

#### 陸、辦理方式及工作分工

一、指派窗口：請各單位指派一名承辦人員。

二、註冊登入：「消防防災館」全年度開放帳號註冊，以企業、學校、政府機構、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分別登入。

(一)新會員註冊後，若未收到驗證信，可至「重寄驗證信」重新寄發。

(二)舊會員提供密碼修正，不提供帳號修正；欲變更帳號者，請重新註冊會員。

(三)舊會員密碼修正，請登入會員後至會員專區點選「修改密碼」功能。

(四)舊會員原註冊會員類別錯誤(企業、學校、政府機構、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)，可於109年8月21日8時至109年9月20日23時59分前，登入會員後至會員專區點選「修改身分類別」功能修正。

#### 三、活動宣導

(一)本府各局處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學校及公共事業單位，活動期間協助所屬相關單位數位看板、電子看板、電子佈告欄、液晶電子看板、網頁、臉書及LINE轉貼活動連結，並於109年9月25日(星期五)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將宣導成果照片(每項宣導管道至少2張)傳送至消防局彙辦。

(二)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或配合集會活動時協助宣導。

四、事前學習：各承辦人員事前瞭解單位內部災害及危險潛勢評估，利用消防防災館先行學習地震發生時如何就地避難，並教導單位內人員實施防震演練。

五、演練方式：

(一)於 109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21 分，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發布「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」訊息，請參與演練人員立即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，即採地震避難 3 步驟（趴下 Drop、掩護 Cover、穩住 Hold on），避難演練時間約計 1 分鐘。



圖 1 地震避難 3 步驟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（2020）



圖 2 身心障礙者地震避難 3 步驟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（2020）

(二)本次演練請參與單位人員預想在地震發生當下，面臨緊急情況所能採取的行動為何，事前規劃環境安全及避難路線，並評估震後是否需要避難及如何前往避難收容場所，

及該攜帶何種東西進行避難(可參考消防防災館/防災知識/防災一起學/地震防災)。

(三)演練時請注意各項防疫作為(如：戴口罩、酒精消毒等)，並參考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重要指引及教材，做好相關防疫工作。

六、本府各局處策劃辦理所屬機關或轄(業)管對象自行實施地震避難演練：

(一)民政處：策劃辦理轄內戶政事務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二)教育處：策劃督導轄內縣屬高中、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，各校應辦理 1 場次。

(三)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：策劃辦理轄內旅遊服務中心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四)農業處：策劃辦理轄內農會及漁會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五)社會處：策劃辦理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六)地政處：策劃辦理轄內地政事務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七)水利資源處：策劃辦理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八)財政處、建設處、工務處、勞工處、新聞處、行政處、計畫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法制處及環境保護局：至少策劃辦理 1 場次。

(九)警察局：策劃督導所屬警(分)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十)衛生局：策劃督導轄內衛生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十一)地方稅務局：策劃督導所屬分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十二)文化局：策劃辦理鄉鎮市圖書館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十三)消防局：所屬各分隊針對所轄社區、商家或民眾，結合防火宣導等活動，至少各辦理 3 場次。策劃督導轄內韌性社區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(十四)各鄉鎮市公所：所屬行政辦公廳舍，各辦理 1 場次。

七、演練分享：演練後請將照片 2 張上傳至消防防災館與大家分享。

柒、應行配合事項(參閱附表一-活動期程表辦理)

一、指派窗口註冊登入與規劃

(一)本府各局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指派窗口並登入消防防災館註冊。

(二)本府各局處策劃辦理所屬機關或轄(業)管對象自行實施地震避難演練。

二、廣為宣導

(一)請加強宣導，並邀集轄內各事業單位、公共場所業者、社區民眾參與地震避難演練。

(二)本府各局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學校及公共事業單位，活動期間於所屬相關單位數位看板、電子看板、電子佈告欄、液晶電子看板、網站、臉書及 LINE 轉貼活動連結與訊息發布宣導。

三、配合演練與成果上傳

(一)於 109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演練地震

避難疏散。

(二)每項宣導管道成果照片至少 2 張，於 109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消防局(電子郵件帳號：[firehcf911@gmail.com](mailto:firehcf911@gmail.com))彙辦。

(三)演練結束後將演練照片 2 至 4 張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三)前上傳消防防災館 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。

捌、經費需求:本案演練所需經費，由各單位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獎勵：本次演練視各單位推廣、成果上傳、辦理場次及人數情形，另案辦理敘獎。

拾、其他

一、活動 logo、活動海報、註冊方式、詳細演練方式及作業手冊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活動網站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下載專區下載。



二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地震避難演練：消防局隊員蔡孟軒，電話：(04)7512119 分機 276，E-mail：[Joy753515@gmail.com](mailto:Joy753515@gmail.com)。

(二)活動宣導：消防局技佐黃志峰，電話：(04)7512119 分機 272，E-mail：[firehcf911@gmail.com](mailto:firehcf911@gmail.com)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附表一

# 109年彰化縣國家防災日 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期程表

日期	辦理事項	備註
8月21日(五)至 9月20日(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指派窗口</li> <li>2. 註冊登入。</li> <li>3. 於所屬相關單位數位看板、電子看板、電子佈告欄、液晶電子看板、網站、臉書及 LINE 轉貼活動連結與訊息發布宣導。</li> <li>4. 事前瞭解單位內部環境安全及避難路線規劃，並評估震後是否需要避難?如何前往避難收容場所?該攜帶哪些物品進行避難?。</li> <li>5. 先行學習地震發生時如何就地避難及教導單位內人員實施防震演練，並預想在地震發生當下，面臨緊急情況所能採取的行動為何。</li> <li>6. 本府各局處策劃辦理所屬機關或轄(業)管對象自行實施地震避難演練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登入「消防防災館」註冊</li> <li>2. 參考資料路徑 消防防災館 ↓ 下載專區 ↓ 演練文件、手冊/懶人包下載</li> </ol>
9月21日(一) 上午9時21分	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。	
9月25日(五)	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宣導成果照片(每項宣導管道照片至少2張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子郵件帳號 firehc911@gmail.com</li> <li>2. 請加註單位名稱</li> </ol>
9月21日(一)至 10月21日(三)	至「消防防災館」上傳演練照片2至4張。	網址 <a href="https://www.tfdp.com.tw">https://www.tfdp.com.tw</a>